

教育部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孟珈卉

電 話：(02)77367471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699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中心）教保服務人員採計代理年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辦理。
- 二、依本辦法第21條規定略以，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
 - 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任相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得採計其年資至多5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中心者，至多採20級。
 -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5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利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招募資深優秀之教保服務人員，爰規範非營利幼兒園及職



場中心之初任人員得採計其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之年資原則，且均以正式專任人員之年資為限。

三、為吸引資深教保服務人員至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中心任職，並兼顧衡平性，爰同意就以下教保服務人員之代理年資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予以採計，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續留非營利幼兒園，曾任職於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友善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且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代理年資，得予採計，其連續服務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但於同一學年度累計滿1學年者，每滿1年之工作年資得提高薪級1級，至多採計20級，於正式聘用時採計(本部104年7月9日、108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9382號函及第1070140713號函諒達)。審酌職場中心與非營利幼兒園皆屬公共化教保服務一環，亦由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爰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於友善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相互轉任時，其代理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前揭說明辦理。

(二)另考量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需經公開甄選程序進用，公開甄選具一定之公信力，得比照本辦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其代理年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以擔任相同職務且連續滿一學年者，始得採計，至多採計5級，以維衡平性。

(三)至曾任職私立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之代理年資，係由各園(中心)自行進用，仍不予採計。

四、採認公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代理年資後之薪資差額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一)111學年度以前(含)已立案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經非營利法人同意後得自112年8月1日起採計其代理年



資，採計後之薪資差額，得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13點第1款第1目規定，於總營運成本內流用及勻支，另基於尊重非營利法人之人事裁量權，倘該員於進用時未同意採認其代理年資者，於契約屆滿繼續辦理重新核定營運成本時，仍不得採計。

(二)112學年度新立案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本部刻正辦理營運成本核定作業，並將另案函知。考量本部於核定營運成本人事費業以碩士第一級最高上限編列，爰請於核定之總營運成本內自行採計年資並調整各類人員薪資。倘整體評估後人事費仍有不足，各園（中心）得於開辦前經由委託單位提報全園（中心）各類服務人員之年資證明及薪資計算結果，報本部修正營運成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電 2023/05/31 文
交 10:59:22 章

教育處 112/05/31



1120127270

